

关于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003、970003)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不通过续期。”

《资产管理合同》于2023年9月16日生效,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不超过2024年9月16日。存续期满后,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行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中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本集合计划的固有风险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适合其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代码	9012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7-25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24-6-26至2024-7-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自收益到账日投资者自收益到账日至公告日收益+投资者自公告日至投资者自收益到账日投资者自收益到账日至公告日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到账日期	2024-7-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部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7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26日即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注:1.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若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53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就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和2024年7月18日分别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4年7月23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请投资者注

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履行基金清算。

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访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基金代码	9701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7-25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24-06-26至2024-07-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自收益(即投资者自收益到账日)投资者自收益+投资者自公告日至投资者自收益到账日投资者自收益到账日至公告日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到账日期	2024-07-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部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7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26日即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所得。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若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 2、平安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1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5日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方软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2,094,673.7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首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9,800,852.4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137,489.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63,363.3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2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英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科技”)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英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香港”)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英方香港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方香港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英方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PTN3106101364100002164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方香港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英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统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8.7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增资扩股及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增资扩股及担保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生态环保基金”)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蓝天鼎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蓝天鼎美”)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协议,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贵州蓝天鼎美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公司认缴持股比例为45%,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认缴持股比例为45.45%。贵州蓝天鼎美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2) 担保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子公司贵州蓝天鼎美的有效运行,公司近日就贵州蓝天鼎美向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融资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为1年的事项与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签订了《保证协议》,公司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本金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

2、审议情况

前述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融资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3、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本次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蓝天鼎美水务有限公司	100%	89.79%	0(10,000)	267,511.68	10,000	0.67%	否
合计				0	267,511.68	10,000	0.67%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AKDY3B6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40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03月29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10号楼9层90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9.9750%份额,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250%份额;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投资领域:生态环境治理与优化。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OH634,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蓝天鼎美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3MAA09TA811T;
成立日期:2023-02-16;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街镇六盘水路喜循环产业园区办公大楼五楼;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注:1.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若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5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因海口美舍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作为被告,起诉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诉讼请求包括:判令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判令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判令被告北京奥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上述第1项、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司法鉴定费。

具体内容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大兴园林转来的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01民初153号),上述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82,101,032.39元及利息(以76,155,980.77元为本金,自2018年1月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止;以82,101,032.39元为本金,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款项之日止);
- 2、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984,585.48元及利息(以5,784,585.48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款项之日止);
- 3、被告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驳回原告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08,231.47元(原告已预缴657,774.57元),由原告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负担165,810.92元,由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负担562,420.55元;鉴定费1,317,439.01元,由原告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负担289,836.58元,由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负担1,027,602.4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判决情况

因不服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琼01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时完成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5611834X
名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昌益
注册资本:人民币221031.5689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日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张东路1568号

经营范围: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DMS)、设计、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板、无线电路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零配件,维修以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385,610,383.61	26,985,634,172.70	1.54
营业利润	829,891,906.99	854,112,147.29	-2.84
利润总额	841,422,479.91	867,599,050.40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403,797.30	767,387,825.33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818,981.63	693,856,109.15	-13.26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6	0.00
总资产收益率(%)	0.01	4.89	增加12.12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5.62	减少0.46个百分点
现金流转失率(天)	48	65	减少17.4天
EBITDA(万元)	164,913.39	153,071.03	7.7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963,369,043.09	39,306,382,899.66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82,284,838.63	16,980,467,627.67	0.01
股本	2,210,980,389	2,209,091,200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69	7.69	0.00

注: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净额)+折旧及摊销费用

2、营业收入构成

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
通讯类产品	929,540.92	929,016.04	475.12	0.05%
消费电子类产品	830,658.82	771,891.95	-68,786.07	-7.07%
工业类产品	426,342.19	361,504.24	-74,837.96	-17.66%
云服务和终端类产品	218,126.65	393,663.23	85,137.68	38.96%
汽车电子类产品	232,787.01	319,482.65	86,695.64	37.24%
汽车电子类产品	15,922.89	17,989.94	1,877.05	11.85%
其他	33,799.04	46,193.08	11,407.04	33.76%
合计	2,688,655.42	2,738,561.04	51,397.62	1.9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

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73.86亿元,较2023年上半年的268.66亿元同比增长1.94%。其中,云端及存储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38.96%;汽车电子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37.24%;医疗电子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1.85%;通讯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0.05%;消费电子类产品营收同比减少7.07%;工业类产品营收同比减少17.55%。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1) 云端及存储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受益于行业需求恢复及新技术应用的发展;(2) 汽车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受益于合并慧思曼汽车通讯公司的报表及原有业务的成长;(3) 工业类产品第二季度营业收入环比恢复增长,但受下游需求影响,同比出现下滑;(4) 消费电子类产品因主要穿戴产品第二季度出货量下降,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费用及利润

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8.30亿元,较2023年上半年的8.54亿元减少2.84%;实现利润总额8.41亿元,较2023年上半年的8.63亿元减少2.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4亿元,较2023年上半年的7.67亿元增长2.23%。

公司2024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总额为20.00亿元,较2023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增加16.00亿元同比增长4.00亿元,同比增加25.00%。财务费用增加1.76亿元,同比增加269.06%,主要原因是上半年计入财务费用的外币汇兑损失增加所致,如综合考虑汇率相关的衍生性商品所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及评价收益,汇率相关因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有限。管理费用增加0.81亿元,同比增长1.43%;销售费用增长0.77亿元,同比增加47.04%;研发费用增长0.67亿元,同比增加8.2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赫思曼汽车通讯公司的报表造成期间费用提高,此外公司全球运营规模扩大也造成运营成本增加。公司2024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30%,相比2023年上半年的5.95%增长了1.35个百分点。

3、非归母净利润

公司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2亿元,较2023年上半年的6.94亿元同比减少0.92亿元,同比减少13.26%;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83亿元,较2023年上半年的0.73亿元同比增加1.10亿元,主要为本期汇率相关的衍生性商品所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及评价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报告中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目标

2024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环比增速预计高于上年同期的环比增速,第三季度营业利润率预计接近2023年下半年的平均水平。

特别说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目标数据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市场和业务发展趋势做出的规划性预测,计划实施和经营目标实现以国际贸易局势稳定、生产制造行业健康发展、市场开拓及订单执行符合预期为前提,因此经营目标未来的实际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及该等经营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进行投资决策不要依赖该经营业绩目标信息。

五、风险提示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